

南宮市人民政府

征收土地补偿安置补充公告

大屯乡孙家李村及有关农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四十五条、第四十七条、第四十八条有关规定，我市于2026年8月17日发布南宮市2026年第21批次建设用地4号地块《征收土地补偿安置公告》（简称《原补偿安置公告》，见附件1），并组织开展了补偿登记和协议签订工作。因技术原因，出现拟征收地块与已批准地块重叠，需调减拟报征地块范围，现作补充公告如下：

一、征地范围、征地面积

《原补偿安置公告》中拟征收大屯乡孙家李村集体土地2.5054公顷，涉及农用地2.5054公顷（耕地2.2850公顷、其他草地0.0297公顷、农村道路0.1564公顷、设施农用地0.0028公顷），建设用地0.0315公顷。原征地范围详见附件2。现在原拟征收土地范围内面积调减至2.5052公顷，其中农用地2.5052公顷（耕地2.2848公顷、其他草地0.0297公顷、农村道路0.1564公顷、设施农用地0.0028公顷），建设用地0.0315公顷。（现征地范围详见附件3）

二、地上附着物和青苗

经确认，此次征收土地不涉及农村村民住宅，其他地上附着物涉及违法用地，不予补偿。无青苗。

三、拟征收土地社会稳定风险评估

南宫市人民政府于2026年8月13日已组织专家、党政部门代表等人员对拟征收土地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报告进行了评审。经综合研判，该批次用地土地征收社会稳定风险评估为低风险等级，可实施征地。评估报告于2026年8月14日在南宫市政法委备案。原出具的社会稳定风险评估的意见不变。

四、其他事项

(一)征地补偿标准和方式、安置对象和安置方式、社会保障措施标准与《原补偿安置公告》保持一致。

(二)本公告时间为2026年9月10日—2026年9月20日，共10日。本公告可在南宫市人民政府信息公开平台网站查询，网址为：<https://www.nangong.gov.cn/>。

对公告内容有异议的，可通过书面或电话方式进行反馈。过半数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认为征地补偿安置方案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南宫市人民政府将组织听证。逾期未提出申请的，视为对此公告无异议，将按照该补充公告更改的征收土地范围、内容为涉及土地征收的单位或个人重新办理补偿登记与签订补偿安置协议。

特此公告。

联系人：张亚东

联系电话：0319-5181966

地址：南宫市大屯乡人民政府



附件：1. 原补偿安置公告

2. 原征地范围图

3. 调整后范围图

4. 调整后土地现状调查结果表

南宫市人民政府 征收土地补偿安置公告

大屯乡孙家李村及有关农户：

为了公共利益的需要，依据土地管理法律法规，现将南宫市2026年度第21批次建设用地4号地块土地征收补偿安置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征收范围和目的

拟征收你村位于北城街以南（东至：孙家李村村地；西至：孙家李村村地；南至：孙家李村村地；北至：孙家李村村地）的土地；征地范围见《征地范围图》（附件一）。征收目的是公共利益需要，依照规划进行工业用地建设。

二、土地现状

根据土地现状调查结果，拟征收你村土地2.5054公顷，涉及农用地2.5054公顷（耕地2.2850公顷、其他草地0.0297公顷、农村道路0.1564公顷、设施农用地0.0028公顷），建设用地0.0315公顷。《土地现状调查结果表》见附件二。

三、补偿方式与标准

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标准按照《河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全省征地区片综合地价的通知》（冀政发〔2023〕8号）执行，为87.00万元/公顷（5.8万元/亩），计217.9698万元，支付给被

征地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后按有关规定分配。经确认，此次征收土地不涉及农村村民住宅，其他地上附着物涉及违法用地，不予补偿。无青苗。

四、安置对象、安置方式和社会保障措施

安置对象：认定标准为土地权属。

安置方式：货币补偿安置

社保措施：根据《河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全省征地区片综合地价的通知》（冀政发〔2023〕8号）文件，按照征地区片价的21%缴纳社保费。

五、补偿登记的方式和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0日内，拟征收土地的所有权人、使用权人可持不动产权属证明材料到所在乡镇政府（办事处）办理补偿登记。

六、异议反馈渠道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0日内，对征地补偿安置事项有意见建议的，可通过书面或电话方式进行反馈。过半数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认为征地补偿安置方案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南宫市人民政府将组织听证。

本公告期限自2026年8月17日至2026年9月17日。本公告可在南宫市人民政府信息公开平台网站查询，网址为：
<https://www.nangong.gov.cn/>。

特此公告。

联系人：张亚东

联系电话：0319-5181966

地址：南官市大屯乡人民政府

附件：1. 征地范围图

2. 土地现状调查结果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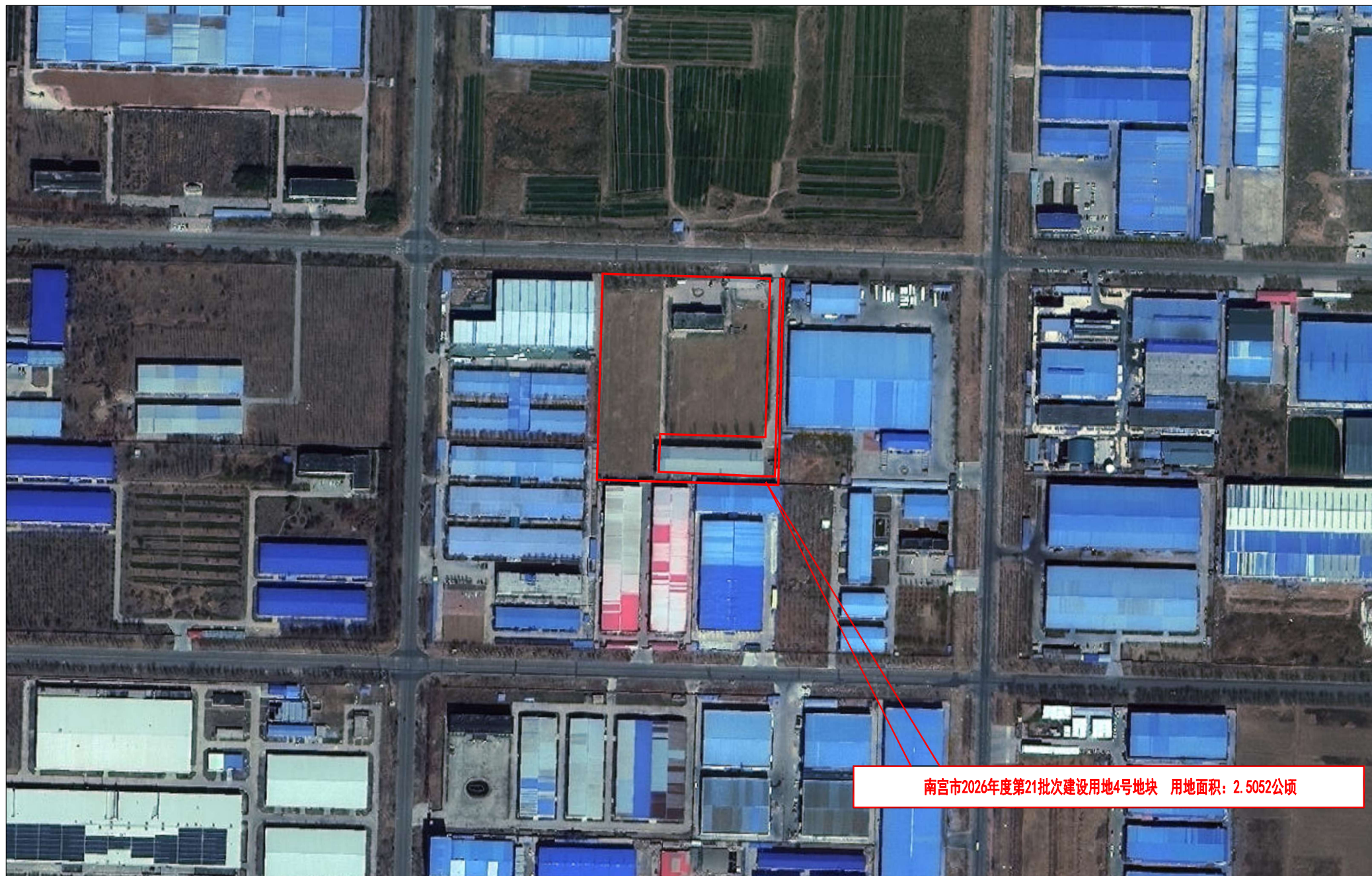


南宫市2026年度第21批次建设用地4号地块位置图



南宫市2026年度第21批次建设用地4号地块 用地面积: 2.5054公顷

南宫市2026年度第21批次建设用地4号地块位置图



土地现状调查结果表

为了南官市2026年度第21批次建设用地4号地块，依照
法律规定，拟征收大屯乡孙家李村位于北城街以南（东至：
孙家李村村地；西至：孙家李村村地；南至：孙家李村村地；
北至：孙家李村村地）的土地，经大屯乡人民政府与孙家李
村集体经济组织、农户共同调查土地权属、清点农村村民住
宅、其他地上附着物及青苗，有关情况如下：

一、土地情况

单位：公顷

权属	孙家李村集体土地								
地类	合计	农用地						建设用 地	未 利 用 地
		小 计	其中						
			耕 地	园 地	林 地	草 地	其他农 用地		
面 积	2. 5052	2. 5052	2. 2848			0. 0297	0. 1592	0. 0315	

[illegible]

无

会 员 证

[illegible]



五、青苗情况

名 称	所有权人	具体情况	备 注
			无

注：经认定，应予补偿的其他地上附着物、青苗等与实际数量不同的，可在备注栏进行说明；没有农村村民住宅、其他地上附着物或青苗时，在备注栏注明“无”。

集体经济组织/村民委员会（签字、盖章）：



现场组织人员（签字）：张亚东 裴英姿

土地现状调查组织单位（主要负责人签字、盖章）：



2016 年 8 月 17 日